

# 新竹市 112 年度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散打搏擊社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  
上午 8：00 至下午 5：30 止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羽球場（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機關、團體、社團及全體市民等。
- 八、活動內容：
  - （一）量級區分：

1. 男性—依體重分十級：

- 第一級：體重在 48 公斤以下。
- 第二級：體重在 48.1 至 52 公斤。
- 第三級：體重在 52.1 至 56 公斤。
- 第四級：體重在 56.1 至 60 公斤。
- 第五級：體重在 60.1 至 65 公斤。
- 第六級：體重在 65.1 至 70 公斤。
- 第七級：體重在 70.1 至 75 公斤。
- 第八級：體重在 75.1 至 80 公斤。
- 第九級：體重在 80.1 至 85 公斤。
- 超重量級：體重在 85 公斤以上。

2. 女性—依體重分八級：

- 第一級：體重在 46 公斤以下
- 第二級：體重在 46.1 至 48 公斤。
- 第三級：體重在 48.1 至 52 公斤。
- 第四級：體重在 52.1 至 56 公斤。
- 第五級：體重在 56.1 至 60 公斤。
- 第六級：體重在 60.1 至 65 公斤。
- 第七級：體重在 65.1 至 70 公斤。

超重量級：體重在 70 公斤以上。

#### 九、說明：

- (一)分組：區分為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。每隊每組男、女子各量級均以一人為限，兩人以上需分 A. B 兩隊（學生組需為本市學生）。
- (二)參加比賽之隊員均須於賽前（報到時）按規定過磅，凡體重不合註冊之級別規定或不參加過磅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三)散手擂臺比賽採單淘汰制。（一場三局，每局兩分鐘，採三戰兩勝制）

#### 十、比賽規則：擂臺賽採用亞運會散手擂臺競賽規則

#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截止日期: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前 mail 至以下信箱辦妥手續

聯絡人:黃威翰先生 手機:0975-158530 mail: [zz9527bb@gmail.com](mailto:zz9527bb@gmail.com)。請填寫報名表乙份，請填寫報名表並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。截止日期：112 年 4 月 24 日以前以電子檔寄件按規定辦妥報名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個人獎：依分組，每項各取一至三名，分別發獎牌、獎狀，8 人以上取前 6 名，6 至 7 人取 4 名，4 至 5 人取 3 名，3 人取 1 名，2 人列為表演賽。
- (二)團體錦標獎：各單項前四名按 5、3、2、1 計算，前三名按 4、2、1 計算，前兩名按 3、1 計算，前一名按計算，各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大型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。

#### 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（賽員不得兼任）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- (二)賽員報到時間定於 11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：00 在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過磅時間 8:30~9:30 準時過磅。
- (三)領隊會議與裁判會議定於 11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：30 召開，地點。與比賽場地相同。
- (四)比賽期間各參加隊伍交通膳食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。

(六)未參加抽籤者，由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或裁判長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七)所有參加比賽人員（請賽員自行參加保險），本會僅保場地意外險，人傷害意外險請自行投保

#### 十四、賽員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，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，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。

(二)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。

(三)賽員應著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。

(四)服裝及器材：

1.散手比賽選手需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參加比賽。

2.散手比賽選手需自備拳套、護頭、護胸、護小腿（限國中組）、護齒、護檔、等裝備（紅藍各一套）。

3.散手比賽選手需準備兩套比賽服裝（紅藍各一套）

#### 十五、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：

(一)各隊代表，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識別證件，準備報到。

(二)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，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，凡逾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做棄權論。

(三)罰則：

如有不符合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該選手賽員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節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寄律委員會議處。

#### 十六、申訴流程：

(一)市長盃爭議申訴案件：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：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

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  
競賽種類 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  
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其他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事實修正之。

附表一

## 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 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## 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 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(裁判長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三

## 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

隊名				領隊							
通訊處				E-mail							
教練	管理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						
	選手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量級自行填寫			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
※本表不符報名，請自行增列